

报告编号:GTZJ250617-QD-05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委托单位):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鲁)卫职技字(2021)第 B-009 号

单位名称：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杨伟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西侧

实验室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西侧

业务范围：第一类：1. 化工、石化及医药；2. 冶金、建材；3.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2026年6月7日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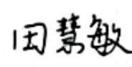
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编制人，周全刚（资质证号：PB20210104）：

报告审核人，田慧敏（资质证号：PB20210100）：

报告签发人，刘 珊（资质证号：(鲁)P20230180）：

目 录

一、报告基本情况	1
二、检测与评价依据	2
三、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3
四、检测范围	3
五、现场情况	3
1、工作场所气象条件	3
2、生产工艺流程图	3
3、设备、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3
4、岗位工种设置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4
5、原辅材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4
6、职业病、职业健康损伤情况	5
六、现场检测及采样仪器设备	6
七、实验室检测仪器	6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标准限值要求	6
九、检测与分析结果	7
十、检测与测量结果分析	11
十一、建议	11
十二、现场布点示意图	12
十三、现场照片	13

一、报告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出口加工区兴慧路 18 号		
委托单位名称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出口加工区兴慧路 18 号		
用人单位联系人	赵霞	联系电话	18854228817
样品数量	11 份	样品采集时间 (起-止)	2025.07.02
样品接收时间 (起-止)	2025.07.02	实验室分析时间 (起-止)	2025.07.03-07.05
样品类别	测尘滤膜		
样品状态	无破损、无撒漏		
检测与分析项目	其他粉尘、噪声、砂轮磨尘、高温		

二、检测与评价依据

检测与评价依据	<p>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p> <p>GBZ 331-20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p> <p>GBZ 158-2003 《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p> <p>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及第1号修改单</p> <p>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p> <p>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3重量法》</p> <p>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噪声》</p> <p>GBZ/T 189.7-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高温》</p> <p>(以下空白)</p>
---------	---

三、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胶州湾综合保税区兴慧路 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鞋中底。

四、检测范围

受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及作业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与分析, 车间及作业点见表 1。

表 1 检测范围一览表

车间	作业点
生产车间	IP 射出、饱和、二次模压、造粒、鞋底打磨、模具间

五、现场情况

1、工作场所气象条件

采样现场温度: 26.5℃, 气压: 100.3kPa, 风速: 0.21m/s, 相对湿度: 54.7%。

2、生产工艺流程图

造粒→塑性→发泡→打磨→二次模压

3、设备、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数量及运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个体防护用品配置、管理措施情况见表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设备、防护设施及运行、个人防护用品、管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种	车间/作业点	设备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个体防护情况		管理措施	权重数
			名称	运行台数/总台数		配发情况	使用情况		
1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IP射出机	6/10	-	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2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饱和机	2/5	-	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3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	-	-	防尘口罩、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4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造粒机	1/2	除尘器正常运行	防尘口罩、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5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打磨机	1/5	-	防尘口罩、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6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模压机	1/2	-	耳塞	正常佩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1.0

4、岗位工种设置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岗位工种设置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

表3 岗位工种设置及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表

序号	工种	车间/作业点	劳动制度					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工作制度	天/周	小时/天	劳动强度	接触时间	
1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长白班	5	8	I	6h	14
2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长白班	5	8	I	6h	7
3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长白班	5	8	/	0.5h	2
4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长白班	5	8	/	6h/w	2
5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长白班	5	8	/	2h/w	1
6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长白班	5	8	I	4h	1

5、原辅材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种	车间/作业点	工况	原(辅)材料/半成品/产品	物质形态	储存情况(方式/位置)	投放(收集)方式	年用(产)量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1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生产	EVA	固态	仓库	人工	60t	噪声、高温
2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生产	EVA					
3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生产	EVA					
4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生产	模具					
5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生产	半成品					
6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生产	半成品					

6、职业病、职业病健康损伤情况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健康损伤情况见表 5。

表 5 职业病及职业病健康损伤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种	车间/作业点	职业病及职业病健康损伤情况	权重数
1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2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3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4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5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6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无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	0.5

六、现场检测及采样仪器设备

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 GBZ/T 192、GBZ/T 189 等标准要求, 详见表 6。

表 6 现场使用仪器

采样/测量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W02-001
粉尘采样仪	ZGF-20H	GT-W01-007、GT-W01-008
个体粉尘采样器	GFC-5B	GT-W01-026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	WBGT-2006	GT-W02-020

七、实验室检测仪器

实验室检测仪器均符合 GBZ/T 192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7。

表 7 实验室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有效期
其他粉尘、砂轮磨尘	分析天平	BT125D	GT-S01-012	2026. 05. 06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标准限值要求

8.1 相关解释

本报告书各缩写及相关解释如下:

- 1)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 2)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 3) MAC: 最高容许浓度, 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 4) C_{TWA} : 8h 工作日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g/m^3)。
- 5) C_{STEL} : 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短接触浓度 (mg/m^3)。

8.2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见表 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号 (CAS No.)	OELs (mg/m ³)		备注
				总尘	呼尘	
1	其他粉尘	Particles not otherwise regulated	-	8	-	-
2	砂轮磨尘	Grinding wheel dust	-	8	-	-

8.3 峰接触浓度

在最短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 (不超过 15min) 确定的空气中特定物质的最大或峰值浓度。对于接触具有 PC-TWA 但尚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 应使用峰接触浓度控制短时间的接触。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 容许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生的任何一次短时间 (15 min) 超出 PC-TWA 水平的最大接触浓度。

劳动者接触仅制定有 PC-TWA 但尚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时, 实际测得的当日 C_{TWA} 不得超过其对应的 PC-TWA 值; 同时, 劳动者接触水平瞬时超出 PC-TWA 值 3 倍的接触每次不得超过 15min, 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得超过 4 次, 相继间隔不短于 1h,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PC-TWA 值的 5 倍。

8.4 工作场所噪声限值

每周工作 5d, 每天工作 8h, 稳态噪声限值为 85dB (A), 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为 85dB (A); 每周工作 5d, 每天工作时间不等于 8h, 需计算 8h 等效声级, 限值为 85dB (A); 每周工作不是 5d, 需计算 40h 等效声级, 限值为 85dB (A), 见表 9。

表 9 工作场所噪声等效声级接触限值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 [dB(A)]	备注
5d/w, 8h/d	85	非稳态噪声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h/d	85	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5	计算 40h 等效声级

8.5 工作场所高温限值

劳动强度分级每降一级, WBGT 指数限值增加 1°C~2°C; 接触时间率每减少 25%, WBGT 指数限值增加 1°C~2°C, 地区室外通风设计温度 ≥30°C 的地区,

WBGT 指数限值相应增加 1℃, 见表 10。

表 10 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指数 (℃)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I	II	III	IV
100%	30	28	26	25
75%	31	29	28	26
50%	32	30	29	28
25%	33	32	31	30

九、检测与分析结果

检测与分析结果详见本报告表 1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1 粉尘检测结果 (mg/m³)

接触工种	车间/作业点	接触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C _{TWA}	PC-TWA	样品编号	C _{STE}	峰接触浓度 (3 倍 PC-TWA)	判定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0.5h/d	砂轮磨尘	-	-	8	ZJ250617-QD-05B1	1.0	24	未超标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6h/W	其他粉尘 (EVA)	ZJ250617-QD-05	<0.20	8	ZJ250617-QD-05B2	1.2	24	未超标		
				GB1			ZJ250617-QD-05B3				0.97	24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2h/W	其他粉尘 (EVA)	ZJ250617-QD-05B4	<0.20	8	ZJ250617-QD-05B4	1.1	24	未超标		
				ZJ250617-QD-05B5			ZJ250617-QD-05B5				1.4	24
				ZJ250617-QD-05B6			ZJ250617-QD-05B6				1.0	24

表 11-2 噪声测量结果 [dB (A)]

接触工种	车间/作业点	接触时间	L _{ex,40h}	标准限值	判定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6h/d, 5d/w	84.2	85	未超标*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6h/d, 5d/w	80.4	85	未超标*
维修工	生产车间/模具间	0.5h/d, 5d/w	77.1	85	未超标
造粒工	生产车间/造粒	6h/d, 1d/w	70.3	85	未超标
打磨工	生产车间/鞋底打磨	2h/d, 1d/w	58.6	85	未超标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4h/d, 6d/w	77.6	85	未超标

注: 判定栏备注“*”表示该岗位等效声级噪声强度已达到行动水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3 高温测量结果 (°C)

接触工种	车间/作业点	体力劳动强度	接触时间率	WBGT 指数	标准限值	判定
射出工	生产车间/IP 射出	I	75%	28.1	32	未超标
饱和工	生产车间/饱和	I	75%	27.5	32	未超标
模压工	生产车间/二次模压	I	50%	28.3	33	未超标

(本页以下空白)

十、检测与测量结果分析

2025年07月02日,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委托的表1中的3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与测量。

化学有害因素结果显示:经检测,工作场所所检岗位工种接触的其他粉尘、砂轮磨尘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显示:经测量,所检岗位工种接触的40小时等效声级噪声强度、高温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规定的限值要求。

十一、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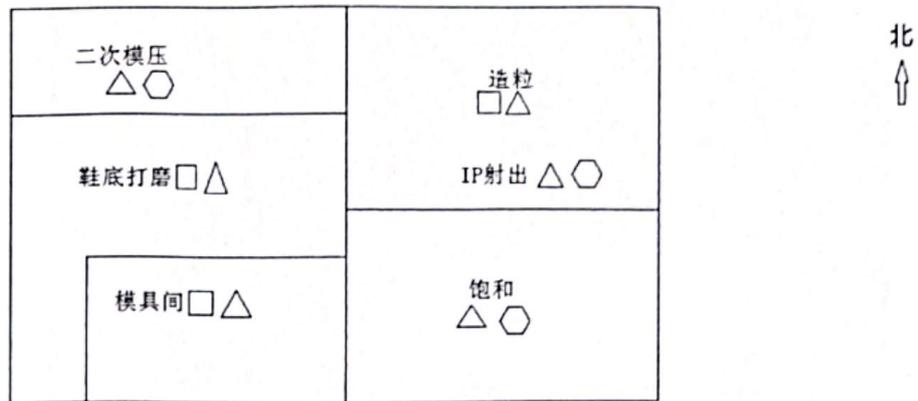
(1)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职业病危害和预防等,加强工人对职业病危害的识别与防范。

(2) 将检测结果纳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将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对车间工序存在的危害进行告知。

(3) 本次检测,部分岗位工种接触的40小时等效声级噪声测量结果大于80dB(A)(见表11-2),属于噪声作业,建议企业监督工人正确佩戴耳塞,定期更换;在噪声岗位醒目位置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戴护听器”指令标识;建议企业在IP射出、饱和、二次模压岗位设置“注意高温、注意通风”警示标识;在造粒、鞋底打磨、模具间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警示标识。

(本页以下空白)

十二、现场布点示意图



图例： 噪声：△ 粉尘：□ 高温：◇

(本页以下空白)

十三、现场照片



-报告完结-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7.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与评价机构：青岛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东与云溪河北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66300

联系电话：0532-87230666